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 A14 版)

(3) 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 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依据《实施细则》“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长江创新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6,000.0000 万元,本次获配股数 824,800 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在 2023 年 9 月 22 日(T+4 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3、限售期限

长江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限售期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爱科赛博员工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及具体情况

爱科赛博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实际获配数量为 428,693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8%,获配金额为 29,999,936.14 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长江资管星耀爱科赛博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9131
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实际支配主体	实际支配主体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实际支配主体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11日
备案日期	2023年8月11日
到期日	2033年8月10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募集资金规模	3,000.00 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	3,000.00 万元

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认购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1	白小青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2,000.00	66.67
2	石南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200.00	6.67
3	张建荣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200.00	6.67
4	苏红梅	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200.00	6.67
5	李辉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200.00	6.67
6	高鹏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苏州爱科赛博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6.67
合计					3,000.00	100.00

注:1、本表所列职务均为参与人于发行人处所担任职务;
2、苏州爱科赛博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4、爱科赛博员工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及相关费用。

3、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投资配售设立的的爱科赛博员工资管计划,爱科赛博员工资管计划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4、限售期限

爱科赛博员工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2,062.00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 发行价格:69.98 元/股

(三)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 发行市盈率:88.78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 发行市净率:3.42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每股净资产按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七) 发行后每股收益:0.79 元(按照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0.45 元(按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42,987,600.00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9218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的主要结论如下:

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止,爱科赛博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62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42,987,6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25,293,581.0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17,694,018.9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20,000.00 元(大写:贰仟零陆拾贰万元整),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297,074,018.94 元。

(十) 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12,529.36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根据“中汇会验[2023]9218 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不含增值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0,600.91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963.21
3	律师费用	583.96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9.26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2.03
费用合计		12,529.36

(十一)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31,769.40 万元

(十二)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 20,902 户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方案中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财务报告审计或审阅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汇会审[2023]16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全文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3]8498 号)。《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以及招股意向书附录中的《审阅报告》。

二、2023 年 1-9 月业绩预计信息

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3 年 1-9 月的经营业绩将持续保持增长态势,主要财务数据预计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0,143.36-56,143.36	32,266.72	56.45-7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37.87-9,037.87	1,518.46	429.35-495.2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37.87-8,637.87	1,310.65	482.75-559.05

经初步测算,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下游客户旺盛的市场需求以及公司持续的市场开拓、公司精密测试电源进一步放量;此外,2022 年 1 月份受外部不利因素影响公司西安厂区生产经营停滞,2023 年 1-9 月相关外部不利影响已缓解,公司特种电源和电能控制设备业务收入亦有所增长。2023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1)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55.45%至 70.96%,带动利润增加;(2)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受外部不利因素阶段性反复影响,为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颁布了增值税缓征政策,2023 年外部不利因素缓解后,公司正常缴纳相关增值税并申报了软件退税,公司预计 2023 年 1-9 月其他收益(收到的软件退税)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1,000.00 万元。

公司上述 2023 年 1-9 月经营业绩情况预计系公司初步测算和分析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采购及销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稳定,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情况、销售规模、供应商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与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40960670
2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40968198
3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15007801200002488
4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110701011300789643
5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111701011300789654
6	苏州爱科赛博电源技术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支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支行	325604000013001240071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一) 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二)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 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员工未发生变化。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

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初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	021-61118978
传真号码:	021-61118973
保荐代表人:	李海波、朱伟
联系人:	李海波
联系方式:	021-61118978

二、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一) 李海波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海波先生,现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美利信 IPO、英力股份 IPO 及可转债、有研粉材 IPO、天泰装备 IPO、三达膜 IPO、弘讯科技 IPO、光环新网 IPO、南京化纤再融资、华邦健康 2014 年公司债券等发行项目,以及华邦健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华百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组项目,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项目经验。

李海波先生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 朱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朱伟先生,现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副总监,保荐代表人,会计硕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中国注册税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法律职业资格。曾参与美利信 IPO、有研粉材 IPO、北摩高科 IPO 等项目,具有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和优秀的财务与法律知识背景。

朱伟先生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三、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股份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员工白小青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人作为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

(5)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6)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违反该承诺给爱科赛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琳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3、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

份。

(2)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3)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违反该承诺给爱科赛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持股 5%以上的机构投资者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达晨创投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 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

① 本企业在本次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企业取得相关股份的日期为相关股份工商登记完成之日,下同),自取得该等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日晚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委托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本企业或执行合伙事务的除外)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该等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该等发行人股份。

② 本企业在本次发行申报 12 个月前取得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企业取得相关股份的日期为相关股份工商登记完成之日,下同),自取得该等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委托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本企业或执行合伙事务的除外)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该等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该等发行人股份。

(2)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在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3)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违反该承诺给爱科赛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机构投资者陕西三元航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 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

① 本企业在本次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企业取得相关股份的日期为相关股份工商登记完成之日,下同),自取得该等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日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委托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本企业或执行合伙事务的除外)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该等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该等发行人股份。

② 本企业在本次发行申报 12 个月前取得的发行人的股份,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委托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本企业或执行合伙事务的除外)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该等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该等发行人股份。

(2)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在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3)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违反该承诺给爱科赛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机构投资者嘉兴启元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在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3)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违反该承诺给爱科赛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石涛、李辉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下转 A16 版)